　　　　　　　　　　　　　　　　涡政办秘〔2021〕5号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开展对政府部门政风和公共服务单位行风民主评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对象

**（一）县直各部门（31个）**

县政办（大建设促进服务中心、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扶贫开发局、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科技局、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信访局、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绿色食品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事业发展中心、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水利局、商务局、文旅体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招商服务中心、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局）、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供销社、残联。

**（二）垂直管理部门(34个)**

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公路局、海事处、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涡阳调查队、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盐业公司、供电公司、邮政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石油公司、人行、工行、建行、中行、农行、农发行、农商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湖商村镇银行、颖淮农商行、乐行集团、新华书店、火车站、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国元保险、安广网络。

二、评议内容

**（一）依法行政（经营）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履职及健全、落实行政问责制度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依法从事经营活动，行业自律及诚信服务、履行服务承诺等情况。

**（二）政务（办事）公开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运行情况；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政务信息公开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尊重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情况。

**（三）转变职能（提质提效）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转变工作作风，服务基层和群众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优质、便捷、热情服务情况。

**（四）改进作风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30条规定情况，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和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履行各项公开承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问题情况。

**（五）廉洁从政（从业）情况。**重点评议政府部门落实廉洁从政准则，工作人员执行各项工作纪律情况；重点评议公共服务行业落实廉洁自律制度，工作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廉洁从业情况。

三、评议方法

评议采取百分制，评议分值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监督管理机构测评（占25%）。**县效能办、县信访局（热线办）、县司法局（法制办）、县绩效评价中心、县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县政协信访部门、县纪委信访室、县“政风行风热线”办公室等投诉受理机构，以及行业监管部门依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情况及受理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对参评部门和单位进行测评。

**（二）评议员测评（占50%）。**选聘100名政风行风评议员，从党代表、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中选聘70名，从县纪委监委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中选聘20名，从新闻媒体中选聘10名，共同组成评议组，通过明查暗访、走访服务对象，以及对参评部门和单位网上投诉咨询办理情况分析，了解掌握各参评部门和单位政风行风建设情况，由县效能办组织召开政风行风评议员会进行集中测评。

**（三）服务对象测评（占25%）。**通过政府部门和行业单位提供的服务对象抽样测评和社会各界群众随机测评等方式进行。

评议采取满意度问卷测评，设置“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等次，对应分值分别为95分、80分、65分、50分。问卷测评时，测评人应当对测评对象的了解情况选择不同的满意度进行评议。问卷测评得分=（“满意”票数×95+“比较满意”票数×80+“基本满意”票数×65+“不满意”票数×50）÷（总票数－废票数）。

参评部门和单位最终得分=监测机构测评得分（占25%）+评议员测评得分（占50%）+服务对象测评得分（占25%）。

四、评议结果运用

评议结果纳入县政府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目标考核“政风行风热线办理及评议”指标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把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纳入作风建设内容，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县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办公室设在县效能办（行政中心4013房间），负责组织实施评议工作。

（二）评议工作于2021年1月29日开始，31日之前结束。

（三）评议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由外评内、由下评上，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原则。评议机构和服务对象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参评单位政风行风建设情况。县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办公室要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开，严明评议工作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2021年1月29日